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亲自出席了会议。经独立董事审议，发表相关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玉福_____

方拥军_____

侯向阳_____

2024年7月18日